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資料敬
請攜帶與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3)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pp. 4-11)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有關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配合修訂重點如下:

(一) 為減輕學生服務學習負擔,調整生活助學金校內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

(二) 有關住宿優惠補助部分,因考量申請補助之時效性及不溯及既往原則,訂定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三) 申請對象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

(四) 明確規範家庭年所得採計範圍及家戶不動產採計時程,並明訂學校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

二、本要點經 106 年 11 月 21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一(pp. 12-24)。

辦法:本要點經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有關本校「張杏端紀念急難救助基金」申請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學生急難發生屬突發狀況,且導師或系所端多為第一線接獲通報窗口,故修訂第四條救助程序俾提升協助效率。

二、本辦法因事涉學生權益及急難救助,爰參酌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訂第四條救助金額審核程序。

三、本辦法經 106 年 11 月 21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二(pp. 25-26)。

辦法：本辦法經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用辦法」草案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會費收取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凝聚學生向心力，並配合本校學生生活動中心轉型學生會，新增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邀請幹部共同草擬後，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 三、本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三(pp. 27-28)。

辦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及健全學生會發展，修定本辦法以符合本校學生會現況及組織運作。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邀請幹部共同草擬後，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四(pp. 29-35)。

辦法：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會簡杏恩會長、李庭儒副會長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合併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業務及符合本校學生會組織運作，部分修訂本章程。
- 二、本章程修正草案業經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邀請幹部共同草擬後，提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 三、本章程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五(pp. 36-42)。

辦法：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學務處 課指組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指組	核定通過後，業於學校網頁公告實施。網址如下： http://student.tnua.edu.tw/upload/files/20170426.pdf
二	學務處 課指組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指組	核定通過後，業於學校網頁公告實施。網址如下： http://student.tnua.edu.tw/upload/files/20170426_1.pdf
三	學務處 學生諮商 中心	有關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除第三條條文中有關「委員人數」部分，付委由學生諮商中心研議後，另案簽核外，餘條文照案通過。	學務處 學生諮商 中心	研議後委員人數為13至15人，經106年5月23日105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另本案於106年10月16日以書函方式公告校內一、二級單位週知。
四	教務處 註冊組	擬自本(105-2)學期起不再寄發研究所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並將於學生成績查詢系統增加網路下載成績證明電子檔功能，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務處 註冊組	本案相關訊息及系統操作說明已於106年6月8日，以北藝大教字第1061002100號書函，通知各教學單位協助公告；並於6月9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學生。

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校活動

- (一)10/21 及 10/29 辦理校慶藝陣比賽暨鬧熱關渡踩街匯演活動，由本校學生組隊進行藝陣比賽及邀請社區團體、鄰近學校交流表演。藝陣比賽前三名團隊為舞蹈系、電影系、戲劇系、劇設系；優等為新媒系。
- (二)原訂 12/22 舉辦冬至湯圓會，為突顯各學院多元特色及團圓色彩，將活動配合各學院系所教學行事曆，業將活動經費撥入各學院系所業務費，由各學院選擇特色空間及時間辦理。
- (三)12/18 召開「107 級應屆畢業生聯合會成立暨第 1 次工作會議」。

二、社團活動

- (一)社團評鑑業於 9/7 上午配合新生始業式校園巡禮「社團博覽會」辦理完成，評鑑結果已公告於課指組網頁。
- (二)106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業於 9/25 辦理，邀集各系所學會會長參與。
- (三)11 月開始輔導北藝大藝術服務隊與安康社區伯大尼兒少之家合作服務學習活動。
- (四)輔導北藝大藝術服務隊 23 位學生參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學伴關係於 11/25 參與動物園見面會。
- (五)辦理各系所及學生社團申請活動及核銷事宜，並定期考核社團活動。

三、服務學習

- (一)106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於 11/28 召開會議。
- (二)服務學習講座於 10/16 週會時間舉行。
- (三)9/4 至 9/10 配合新生始業式在藝大書店前辦理服務學習靜態成果展，並於 9/11 至 9/15 在國際書苑辦理服務學習分享會。
- (四)2018 年舉辦「快樂星星 10 藝術冬令營」，將於 107 年 1 月底與三重自閉症協會合作舉行，隊輔同學成員正進行招募。

四、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9 至 11 月份已受理 106 學年度「原住民獎助學金」、「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申請。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已公布於學校首頁之校園公告，第 1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5000 元，第 2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3000 元，第 3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1000 元。
- (三)本學期就學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已於 11/15 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 (四)11/21 召開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於期中考過後開始受理，相關資訊於學校網頁公告。

(六) 本校勵志獎學金及鄭銘康先生獎學金於 12/1 至 12/30 受理申請，欲申請者請備妥資料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 (一) 門診醫療: 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服務至 107/1/12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107/1/4 止。
- (二)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1.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於 106/9/8、106/9/9 辦理。
 2. 健康檢查說明會: 106/10/23 上午週會時間，由健康檢查業務承包醫院~樹林仁愛醫院派員針對新生體檢結果進行報告解說。
 3. 血液異常免費複查: 106/12/6 針對新生體檢血液檢驗異常需追蹤個案，安排到校免費血液檢驗活動，計 32 人需再一次進行血液複查。
 4.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 了解及評估罹患特殊疾病學生目前疾病狀況、治療情形及自我照護能力，以提供適切之醫療協助，期能使學生擁有健康的學習生涯。
- (三) 公費流感疫苗注射: 106/10/30 關渡醫院派員至本校辦理公費疫苗注射，共 45 位舞蹈系先修班學生及 16 位教職員工接受注射。
- (四) 活動醫療救護支援: 106/11/22~106/11/24 支援碩士班甄試醫務工作。
- (五) 登革熱防治: 北市衛生局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於 106/11/7 至本校進行病媒蚊孳生源環境稽查，稽查結果大致合格。

二、 健康飲食環境

- (一)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106/9/5 辦理校園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由兼任營養師針對本校各餐廳常見的衛生缺失進行缺失改善輔導。
- (二) 餐飲衛生檢驗: 106/10/19 抽驗本校 4 家餐飲業者(左岸自助餐、張家小舖、早餐部及寶萊納餐廳)販售之餐飲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驗，106/11/1 檢驗報告出爐，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 (三) 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 106/11/15 教育部委辦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至本校執行校園餐飲衛生輔導工作，由本校餐飲相關業管單位(衛保組、保管組、營繕組)陪同輔導委員及北市衛生局代表進行實地輔導。

三、 健康促進活動

- (一) 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 「愛知旅~迎向健康、擁抱愛」愛滋防治健康講座: 9/8 下午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講師蒞校講述愛滋防治相關知能。
 2. 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於 106 年 11 月~12 月辦理愛滋防治系列活，內容包括健康講座、民間機構參訪及服務、藝術心靈工作坊、性病及愛滋病血液篩檢活動、愛滋防治知能闖關挑戰等活動，共 8 場次；另提供愛滋防治諮詢專線 02-28976115 及諮詢:

health@student.tnua.edu.tw，辦理愛滋防治衛生教育、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

(二)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新生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使用訓練:106/9/7 下午由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協助辦理 3 場次訓練課程。

(三)其他

1. 「上癮了嗎?來解癮吧!」講座:106/11/27 周會時間邀請專業講師介紹目前青少年網路及 3C 成癮現況並進行防治宣導。

2. 捐血活動:106/12/7 擬與台北市捐血中心合作於本校美術系廣場辦理捐血活動。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一)106-1 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00 (週二、長至晚間 20:30); 本學期持續辦理「與自己相遇」教職員夜間諮商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善加運用。

(二)106-1 學期迄今 (106/8/1~12/1) 個別諮商達 998 人次 (130 人)，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學習焦慮與壓力、人際關係。

二、心衛推廣活動

(一)9/7 辦理「愛在北藝·心新相映」新生施測及中心業務簡介等相關事宜; 9/11-10/2 辦理「活力新生·藝起成長」大一新生班級輔導及解測活動，共 9 場。

(二)9/25-12/4 辦理「舞動青春·悠遊藝海」舞蹈系先修班級輔導活動，共 12 場。

(三)生理回饋：本學期辦理生理回饋舒壓推廣方案，透過生理回饋儀互動訓練，學習管理自己的壓力，在專業上將實力完整呈現，各場次日期與主題如下：

1. 09/26 音音美代子~聲音與紓壓工作坊

2. 10/26 請「焦」我怎麼做~對抗焦慮工作坊

3. 11/23 魔鏡啊魔鏡~身體意象與紓壓保養工作坊

4. 12/21 今夜，我與自己同在~戶外紓壓安眠工作坊

(四)10/17~12/18 辦理「遇見幸福」親密關係成長團體，共計 8 場。

(五)10/24-12/12 辦理「藝千零一夜」深度自我探索與紓壓團體，共計 8 場。

三、就業與生職涯輔導

(一)9/21 中午辦理「愛玉私塾」活動說明會，本學期開辦「藝術節/舞團經營與行銷」及「攝影與創業」兩組，至 11 月底共計 64 人次參加。

(二)11/30 前完成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預計辦理校友或業師職涯講座共 9 場。

(三)10/30、11/6、11/10 分別辦理音四乙、舞貫七、新媒四「下一站，幸福」畢業班級輔導拆信活動，協助準畢業生進行生涯回顧與展望。

(四)11/24 帶領學生至公共電視台及鶯歌新旺集瓷進行校外參訪，以了解影視及陶瓷產業現況。

(五)11/26-11/27 辦理戲劇治療工作坊，邀請來自紐約的戲劇治療師~任萬寧帶領有興趣的學生體驗戲劇治療，並進一步了解所需儲備之職涯能力。

四、資源教室

(一)8位身心障礙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於106/9~106/10辦理完畢。視學生學習需求邀請系上導師、系行政人員、學生本人、資教輔導員共同參與，共同討論身心障礙學生現況及學習需求，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

(二)9/28 師大特教中心到校輔導訪視

(三)10月完成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階段學生身心障礙鑑定提報作業。

(四)11/13舉辦106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五)11/4舉辦聽障學生即時聽打員培訓、11/13及11/20舉辦2場特教星光電影院。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一)11/29於本校OK商店前廣場辦理「原來的我如此美好-快閃嘉年華」活動，將性別平等教育概念融入闖關活動中，透過趣味互動引發四個概念主軸的思考：自我認同、自我肯定、尊重多元、破除性平迷思。

(二)與衛生保健組合作辦理「性平與愛滋防治藝術治療推廣計畫」，邀集本校學生至「關愛之家-婦幼部」提供服務，自11/14起開始至12/5進行出隊訓練、出隊服務以及服務後的反思，共5場次。

(三)12/8辦理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空了的那張椅子~完形取向應用於分手事件情緒陪伴」工作坊，邀請資深完形治療師曹中璋博士擔任講師，參加學員為全國大專校院輔導同仁。

六、畢業生現況調查

自106年7月至11月進行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已於11/10完成並上傳資料至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本年度追蹤104、102、100學年度畢業之校友，各年度之各學制追蹤率皆達成預設比率。

【生活輔導組】

一、新生始業教育

(一)106/9/6-9/8假本校音樂廳舉辦新生始業教育，期藉由「藝大開門」提供學習刺激與支持，使新生適當規劃北藝大生活、培養專業，培養團隊合作與獨立思考之精神，孕育創作能量，開啟一段感動的學習經驗。

(二)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314份，課程滿意度：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28%	54%	13%	1.5%	3.5%

(三)106 學年度新版學生「藝大開門 HANDBOOK」與本校校園安全地圖扇發放予全校所有新生。

二、校園菸害防制：

(一)本校除 7 個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吸菸區位置分別在研究大樓 4 樓、關美館-爐鍋咖啡外側平台、音樂廳側門外平台、戲劇系大樓 2 樓、音一館 3 樓、展演中心觀眾休息區、戲舞大樓 3 樓等 7 處，詳細位置已公告於學校網站學務處→表單下載→校安中心→吸菸區圖(中英文版)，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遵守規定，並利用相關集會時機加強宣導，本組除不定期巡視或配合北投區健康中心稽查人員實施菸害稽查外，如發現於非吸菸區吸菸者，亦可逕行勸導，以免菸害影響健康。

(二)新建研究生宿舍-全面禁菸標示，已請廠商製作「本棟大樓全面禁菸」標示，於 106/11/24 前完成張貼。

三、防制濫用藥物宣導：

(一)因社會環境變遷及新興混合式毒品在年輕族群間流行等趨勢，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藥物，辦理相關活動，鼓勵學生參與戶外活動及提升運動風氣，藉由相關趣味活動，宣誓反毒信念，以友善且緊密的通報機制，注意週遭同學是否有身心異常、生活習慣改變等跡象，給予關懷與愛心，防患於未然，全校教職員工生一同努力，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再次強調：因電子菸內含物不明，有假藉吸電子菸，而實際吸食毒品之嫌，如有發現有教職員工生吸食電子菸者，必需詳細追查來源，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四、法治教育宣導:106/11/20(一)上午 10:30 假國際會議廳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我行、我能、我可，邀請法務部士林地檢署林常智檢察官蒞校講授，期有助於提昇新生法治素養，以達知法守法之目標。

五、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學期初為加強「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於校園公告張貼智財權宣導海報並結合各項活動配合宣導，藉以提醒所屬師生切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於校內圖書館大量或不當轉拷圖書資料，避免觸法，以期養成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

(二)期中以 EDM 轉發文宣片賡續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作品避免侵害著作權，謹守「不重製、不散布、不公開傳輸」三不原則，傳送全校學生知悉。

六、學生兵役業務：國防部為儲備動員戰力，規劃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回歸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以提升役男軍事基本技能，遂行戰時防衛作戰任務政策。在替代役兵源受限下，為照顧弱勢家庭及落實宗教人權保障，仍保留役男得以家庭或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如有疑問，可至役政署網站或本校生輔組詢問。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i jF-Bhbuqw&feature=youtu.be>

以下附簡單圖說謹供參考。



七、失物招領業務：有感於遺失物品多未能領回，特此說明，本組遺失物之招領方式，有姓名者，以電話或學生於學校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同學務必留下正確之電子郵件，並定時查看，查無可通知之物品，則請工讀生於學生所成立之FB二手平台上公告，請同學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如有遺失，請儘速至生輔組詢問或領回，以免物品堆積如山。

八、學生缺曠、獎懲及家長聯繫

- (一)截至 12/5 止曠課達 13 小時以上之同學計有 113 名，其中達曠課預警 25 小時者計 18 名(音樂系 5 名. 傳音系 2 名. 戲劇系 6 名. 劇設系 1 名. 電影系 3 名. 藝跨所 1 名)，業已寄發郵件通知家長與導師協同輔導處理。
- (二)學生缺曠明細通知業於第 4 及 9 週 E-MAIL 致各同學，如有誤植應於 7 日內提出更正申請作業，各課程學生缺曠明細亦同時 E-MAIL 致任課教師參考。
- (三)期末學生缺曠明細預計於第 14 週 E-MAIL 致學生及各任課老師核對參考。

九、導師業務：

- (一)導師會議:10/23 於教學大樓 C402 教室舉辦，邀請表演藝術網路發展協會理事長李慧珍經驗分享表演藝術產業現況需要的人才，並安排傳承與分享時段，提供導師輔導知能與了解校內輔導資源。
- (二)學習預警輔導：截至 12/4 共發出學習預警 389 人次(期初預警 19 人次、期中預警 351 人次、曠課預警 19 人次)，總輔導率為 12%。

	期初預警	期中預警	曠課預警	總計
已輔導	7	138	7	已輔導 152 人次
未輔導	12	213	12	未輔導 237 人次
輔導率	36.84%	39.31%	36.84%	總輔導率 39.07%

惠請各教學單位提醒導師於輔導學生後至學習預警系統登錄輔導資

料，以做為輔導紀錄。

- 十、 106/11/28~11/29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安全教育宣導，宣導主題「測量安全度~建構友善校園」，配合本次活動並辦理遺失物品義賣，義賣所得依行政程序捐助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
- 十一、 時序進入秋冬轉換季節，天氣逐漸轉冷，請各系所宣導居家或校外賃居同學，使用瓦斯熱水器時應注意安全，保持良好通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學生住宿中心】

- 一、 (一)新建研究生宿舍已於今年 9 月啟用，樓層區分：

1. B1F：機車停車場。
2. 1F：機電設施、膳食間、洗衣間、交宜廳等公共空間。
3. 2F：藝大會館分管。(由保管組管理)
4. 3F~7F：學生宿舍。(學生住宿中心管理)
5. 各房型收費標準：

房 型	間數	床 位 數	每學期住宿費	暑 宿 費	寒 宿 費	
單人房 (21.3 M ²)	3	3	女生	22,500 元	11,250 元	3,350 元
			男生			
單人房 (23.6 M ²)	12	12	女生	40,500 元	20,250 元	6,050 元
			男生			
雙人房 (23.6 M ²)	13	26	女生	38,500 元	19,250 元	5,750 元
			男生			
床位合計	14 5	27 5	女生			
			男生			

6. 鑑於「研究生宿舍」住宿同學反映宿舍相關設施使用上問題，學校非常重視每位住宿生住宿權益，故於 11/09 晚間由學務長主持召開說明會，並邀集總務長、總務處相關行政單位、建築師及營造公司代表等與會，藉此聽聽同學意見，除現場說明外，並做為持續改善參考。

7. 為有效服務住宿生，住宿中心將定期實施「研究生宿舍」住宿意見 Google 表單調查，以做為改善處理依據。表單內容區分：

「寢室設備、設施使用狀況(如供水、衛浴及用電設施)」、「公用洗衣間、膳食間使用狀況(如冰箱及小型家電)」、「管理服務(信件、包裹代收及諮詢服務)」及「其他建議」等欄位；原則上除初期每 2 週彙整乙次並處理(爾後視實施狀況調整)，如遇緊急事項則立即協調相單位處理。

- (一) 為提供本校學生安全就學環境，藉先期消防整備，實施宿舍避難疏散演練與消防安全實地操作；並於 9/06 配合新生始業式，辦理消防講座及各宿舍寢室實施消防逃生演練。

- (二) 彙整 106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資料，11 月上旬起已先行進行電話訪查；12 月上旬起視學生意願進行實際訪查；訪視中除提醒同學留意居所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等注意事項，如遇資料登載或訪查所見有安全疑慮之居住場所，亦將聯繫房東進行勸導改善。
- (三) 10/23 出納組已將「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1 期利息 43 萬 6,792 元，匯入第一商銀。(預定 12 月申請教育部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 (四) 學生宿舍相關勞務、修繕採購合約：
1. 106 年度學生宿舍「專任助理暨管理員業務人力勞務」採購合約將於 12/31 屆滿，因得標商唯得公司年度內均能依合約書內容執行工作，且有意延長履約，現正由事務組辦理 107 年度續約事宜。
 2. 106 年度「學生宿舍自助洗衣機」與「冷氣維護」合約分別於 11/30、12/31 到期，現正分別與承商辦理 107 年續約相關事宜。
 3. 檢視 106 年度水電開口契約於 12/31 到期，目前檢視年度施作品項及金額，並彙整修訂 107 年度水電修繕開口契約內容。
- (五) 宿舍事務：
1. 學生宿舍自治會每月均召開幹部會議，會中討論或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各宿舍及學校相關網頁。
 2. 辦理第 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作業：107/01/02-01/05。
 3. 辦理寒假住宿申請作業：107/01/02-01/11。
 4. 辦理平安夜學生宿舍溫馨耶誕禮物發放：12 月下旬。
 5. 107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學生留宿相關行政事項協調會議，預訂 107 年 1 月中旬召開。
 6. 持續配合總務處辦理「研究所宿舍」後續相關維修事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實施項目及內容： 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急難救助金等五項，內容如下：</p> <p>一、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補助金額 5,000~16,500 元。</p> <p>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並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u>30</u> 小時，每週以 <u>8</u> 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p> <p>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p> <p>四、住宿優惠：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 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p>	<p>參、實施項目及內容： 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急難救助金等五項，內容如下：</p> <p>一、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補助金額 5,000~16,500 元。</p> <p>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並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p> <p>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p> <p>四、住宿優惠：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p>	<p>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為減輕學生服務學習負擔，調整生活助學金校內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p> <p>二、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住宿優惠補助部分，因考量申請補助之時效性及不溯及既往原則，訂定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p> <p>五、急難救助金：</p>	<p>五、急難救助金：</p>	<p>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p>
<p>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p> <p>一、助學金</p> <p>(一) 補助金額：</p> <p>(二) 申請資格</p> <p>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p> <p>(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p> <p>(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p>	<p>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p> <p>一、助學金</p> <p>(一) 補助金額：</p> <p>(二) 申請資格</p> <p>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p> <p>(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p> <p>(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配合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申請對象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p> <p>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至(3)配合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明確規範家庭年所得採計範圍及家戶不動產採計時程，並明訂學校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u>。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p> <p>(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u>利息及不動產總額</u>，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學生未婚者：</p> <p>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p> <p>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p> <p>(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p> <p>(三) 補助範圍</p> <p>……</p> <p>(四) 辦理方式</p> <p>1. 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p>	<p>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u>其</u>計算方式如下：</p> <p>(1)學生未婚者：</p> <p>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p> <p>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p> <p>(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p> <p>(三) 補助範圍</p> <p>……</p> <p>(四) 辦理方式</p> <p>1. 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向學務處課指</p>	<p>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配合教育部106年7月7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增列利息及不動產文字，以符實際辦理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前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p> <p>2. 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u>政資訊</u>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u>政資訊</u>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p>	<p>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前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p> <p>2. 每年11月20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p> <p>……</p>	<p>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配合教育部106年7月7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名稱予以修正。</p>
<p>二、生活助學金</p> <p>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資格： ……</p> <p>(二) 辦理方式： 1. 學校於每年10月20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2. 經本委員會審核，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6,000元，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3. 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生活助學金給付之額</p>	<p>二、生活助學金</p> <p>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資格： ……</p> <p>(二) 辦理方式： 1. 學校於每年10月20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2. 經本委員會審核，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6,000元，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3. 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生活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度及名額。</p> <p>4.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u>30</u> 小時，每週以 <u>8</u>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p> <p>5. 各學院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每月填具績效考核表（如附件）送至學務處課指組核結，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次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p>	<p>名額。</p> <p>4.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40 小時，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p> <p>5. 各學院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每月填具績效考核表（如附件）送至學務處課指組核結，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次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p>	<p>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配合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為減輕學生服務學習負擔，調整生活助學金校內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p>
<p>四、住宿優惠</p> <p>(一)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p> <p>(三) 辦理方式：</p> <p>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p> <p>2. 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學校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p> <p>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p>	<p>四、住宿優惠</p> <p>(一)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p> <p>(三) 辦理方式：</p> <p>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p> <p>2. 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學校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p>	<p>第四點第四項第三款第三目有關住宿優惠補助部分，因考量申請補助之時效性及不溯及既往原則，訂定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u>		助當學期住宿費。
申請書	申請書	配合要點修正生活助學金服務時數及優惠住宿規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96年8月28日修訂
88年10月7日修訂
89年5月9日修訂
89年6月22日修訂
89年11月13日修訂
90年11月13日修訂
91年10月13日修訂
93年4月5日修訂
94年1月10日修訂

據 940512 台高通字第 0940057381 號函 94 年 9 月 6 日修訂
教育部 95 年 2 月 8 日台高(四)字第 0950016158 號書函中會議決議修訂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71157 號書函會議決議修改訂
教育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書函會議決議修改訂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書函修訂
97 年 12 月 16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4 月 27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11 月 9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1 月 14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4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 年 5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12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設立源起：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之。

貳、組織：本校設立「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管理急難救助金。並設主任委員一位，由學務長兼任；委員由本校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名，由課指組組長兼任。

參、實施項目及內容：

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急難救助金等五項，內容如下：

一、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補助金額5,000~16,500元。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並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30小時，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四、住宿優惠：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10小時。
3. 每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2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五、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1. 學生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
2.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3. 本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學校補助金額	16,500	12,500	10,000	7,500	5,000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三) 補助範圍

-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

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四) 辦理方式

1. 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
2.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 次年 2 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予學生。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一)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就讀本校研究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者。
 -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二) 辦理方式：

1. 學校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2. 經本委員會審核，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3. 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生活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4.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5. 各學院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每月填具績效考核表(如附件)送至學務處課指組核結，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次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家庭為新貧、近貧之學生隨時可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後，

依程度狀況，給予適時補助。

四、住宿優惠

(一)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

(三) 辦理方式：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學校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五、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一) 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二) 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凡符合上述條件者，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度狀況，給予急需救助之家長或學生。

伍、繳交之證明文件

一、助學金：每年 10 月 20 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二、生活助學金：每年 10 月 20 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傳、老師推薦函、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資遣單、離職證明書、醫生診斷證明書、家庭所得國稅局清單、死亡證明書、水災證明、火災證明…等。

四、住宿補助：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五、注意事項：若有其他特殊狀況，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亦應提出證明文件，若狀況緊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時，委員會擁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免於提出或補送證明文件。

陸、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及 e-mail		
擬申請							
<p>一. _____ 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20 日前 學生填寫下列學生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父親(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母親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公家機關之補助獎學金者請擇一選擇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p>							
<p>二. _____ 生活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20 日前(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p>							
<p>三. _____ 緊急紓困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p>							
<p>四. _____ 優惠住宿 1. 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度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3.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 (應繳交: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p>							
<p>五. _____ 急難救助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p>							
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及優惠住宿費金額							
※ 本欄由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_____補助金 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導師	系主任	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	學務長 (主任委員)		

說明: 1 除本申請書外,學生應繳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辦法及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或電洽 02-28961000 分機 132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生活服務學習績效考核表

_____年_____月

學院：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日期	服務內容	起訖時間	時數	學生簽章	考核人簽章
總時數					
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次月繼續核發生活助學金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次月停止核發生活助學金				

備註：

一、各學院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包括服務態度、任務完成及個人能力發展等。

二、每月填具本考核表送至學務處課指組核結，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次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系所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張杏端紀念急難救助基金」申請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救助程序及金額</u>：</p> <p>(一) 原則上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由<u>各系所通知</u>課指組報請學務長主動提出救助。每年救助總金額以該年度孳息為限。當年度若有剩餘，移至下一年度使用。</p> <p>(二) 凡符合上述資格者，依程度狀況<u>經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後</u>，簽請校長核示救助金額給予急需救助之家長或學生。</p>	<p>四、救助金額：</p> <p>(一) 原則上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由生輔組會課指組報請學務長主動提出救助。每年救助總金額以該年度孳息為限。當年度若有剩餘，移至下一年度使用。</p> <p>(二) 凡符合上述資格者，依程度狀況簽請校長核示救助金額給予急需救助之家長或學生。</p>	<p>一、因學生急難發生屬突發狀況，且導師或系所端多為第一線接獲通報窗口，故修訂救助程序俾提升協助效率。</p> <p>二、本辦法因事涉學生權益及急難救助，爰參酌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訂救助金額審核程序。</p>

「張杏端紀念急難救助基金」申請辦法修正草案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發布實施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發布實施
106 年 11 月 21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緣起：本校美術系學生張杏端於八十五年八月四日因意外事故逝世，當時本校教職員工生募得九萬一千二百元交張生家長以為奠儀。張生家長張順明先生，因有感張生對藝術之熱愛，特於張生逝世週年當日，將本校所致奠儀添為十萬元整數回饋本校。此項義舉並獲學務長釋惠敏老師及其友人林政男先生之響應，每人各襄贊十萬元，使總金額達三十萬元。以此三十萬元為基金，設立「張杏端紀念急難救助基金」，以其基金之孳息作為協助本校需急難救助之學生。希望透過此急難基金之設立，提醒大家對於各種意外事故之防範，於從事各項活動時，多加注意自身生命的安全，更加愛惜自己。
- 二、救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 三、救助資格：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 (一) 學生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
 - (二)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 四、救助程序及金額：
 - (一) 原則上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由各系所通知課指組報請學務長主動提出救助。每年救助總金額以該年度孳息為限。當年度若有剩餘，移至下一年度使用。
 - (二) 凡符合上述資格者，依程度狀況經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示救助金額給予急需救助之家長或學生。
- 五、核銷程序：由申請人或家屬填具核銷。
- 六、本辦法經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用辦法(草案)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會務運作及維護會員權益，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會會費(以下簡稱本會費)每學年收取乙次，由本會行政中心執行之，得請求由學校代收。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年、學期、開始日、開學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退費基準日、寒假、暑假，均以學校年度行事曆為準。
- 第四條 本會費收取金額由每屆會長當選後於該年6月30日前提送學生議會決議。若無產生會長或無另提議增減案及逾期未議決，則沿用上屆會費收取金額。
- 第五條 本會費收取時，應盡告知會員其義務。
- 第六條 除學校代收本會費者外，本會行政中心應於會員繳納會費後核發收據。若有依本辦法退費者，本會行政中心應予退費者證明。
- 第七條 本會費收取及退費後應列入本會期入及期出，併入學生會年度經費運用，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學生議會審議。
- 第八條 為減輕學校特殊境遇學生負擔，下列各款學生得免繳本會費：
一、中、低收入戶。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
四、其他境遇特殊並有證明者。
前項各款已繳本會費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行政中心申請全額退費。符合本條資格之會員，視同繳費會員。
- 第九條 各學期休學、退學並已繳納會費者，得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行政中心提出退費申請。
- 第十條 本會行政中心應於每年7月15日前公告下學年收費、退費相關事宜。
- 第十一條 退費程序及須檢附書面文件，由本會行政中心訂定之，並送學生議會備查。
- 第十二條 繳交本會費後休學或退學者，本會行政中心得應比照學校學費退費標準退還本會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會費收取辦法

98年6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參考事項」及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凝聚學生向心力，促使學生自治活動步入軌道，故依本辦法收取會費。茲以大學必修學分為課業、社團、愛情，然社團之蓬勃發展需有活動費用以為支持。學生活動中心將以所收取之會費，每學期舉辦各類活動，以帶給同學們多彩多姿之大學生活回憶及充實之課餘生活。

第三條 學生活動中心費用(以下簡稱會費)收取對象為大一新生、研一新生、轉學生及七年一貫制新生。

第四條 收取會費金額從每學年度開始收取一年份之費用新台幣 300 元整，如需增減、退費金額，將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中決議，並送校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收取方式由學生活動中心收取，可利用劃撥或於新生入宿時現場繳交。

(劃撥單將同於學生活動中心服務新生入宿活動之資料寄發)

第六條 監督管理：

- 一、所收費用轉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並建立收支明細帳目，專款專用。
- 二、上網公告收支並適時檢討收支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未來規劃：

- 一、用於校內活動上，以舉辦高品質的活動為主。
- 二、間接促進學生間之成長，以及健全學生自治觀念。

第八條 會員福利：可免費參與學生活動中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以及活動中廠商贊助之活動贈品。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活動中心全體幹部決議，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合併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之選舉，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條及第五章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條訂定之。	一、修正旨在合併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爰修正法規名稱。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一、修正旨在合併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會組織，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籌組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會組織，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籌組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一、修正旨在合併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期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期程	
第五條 正、副會長暨議員之選舉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原正、副會長及議員任期結束前辦理。	第五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原正、副會長任期結束前辦理。	一、修正旨在合併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p>第三章 選舉 第三節 候選人</p>	<p>第三章 選舉 第三節 候選人</p>	
<p>第八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各系所學生皆具備會長副會長及議員候選人資格。 <u>議員選區劃分如下：</u> <u>一、大學部各系為一選區一席。</u> <u>二、各學院碩士班以上為一選區一席。</u> <u>三、每一選區席次在校生人數 250(含)以上多一席次。</u> <u>四、有特殊學生團體，在不重複代表性下，可給予議員席次，同前敘述精神辦理。</u></p>	<p>第八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各系所學生皆具備會長副會長候選人資格。</p>	<p>一、本款次新增。 二、修正旨在合併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三、新增議員選區，以及選區條件。</p>
<p>第三章 選舉 第四節 產生方式</p>	<p>第三章 選舉 第四節 產生方式</p>	
<p>第十條 <u>正副會長</u>候選人二組(含)以上，採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候選人一組，採<u>行使同意權制</u>，<u>超過總投票數二分之一同意</u>，則為當選人，否則選舉無效。</p>	<p>第十條 <u>總投票數應超過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u>，否則選舉無效。</p>	<p>一、修正旨在明確訂定正副會長選舉門檻。 二、由於選舉投票乃會員之選擇權利，故正副會長選舉之投票率亦無法強制要求，爰刪除本條總投票數百分之十規定。 三、合併現行第十一條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議員候選人採相對多數制；同額競選行使同意權制，超過總投票數二分之一為當選人</u>，否則選舉無效。</p>	<p>第十一條 候選人二組(含)以上，採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候選人一組，採<u>絕對多數者超過總投票數三分之二為當選人</u>，否則選舉無效。</p>	<p>一、新增議員選舉門檻，採相對多數決，若競選人數同於議會席次亦同。 二、部分合併列為第十條修正條文。</p>
<p>第十二條 <u>正副會長</u>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正副會長，於再次公告及延長登記後，仍無法產生時，則由選舉委員會負責召集該屆新任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選出兩組以上候選人。並應於次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補選。<u>議員選舉則不再辦理補選，視為該選區自動棄權，並刪除該選區任期其席次。</u></p>	<p>第十二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正副會長，於再次公告及延長登記後，仍無法產生時，則由選舉委員會負責召集該屆新任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選出兩組以上候選人。並應於次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補選。</p>	<p>一、修正旨在指出候選人登記日截止後無人登記之正副會長及議員選舉辦法之差異。 二、議員候選人無人登記視同該選區自動棄權。</p>
<p>第十五條 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u>候選人</u>登記表。 二、學生證影印本。 三、獎懲紀錄證明。</p>	<p>第十五條 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正副會長登記表。 二、學生證影印本。 三、獎懲紀錄證明。</p>	<p>第一項配合新增議員選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罷免，由原選區二分之一學生聯署提議，原選區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二分之一同意，使得罷免，罷免成案，解除議員資格。</p>		<p>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目前尚無學生議會議員之罷免辦法，爰新增本條。</p>
<p>第四章 罷免</p>	<p>第四章 罷免</p>	
<p>第二十九條 選區議員出缺時，由得票數高至低依序遞補，如無法遞補，不辦理補選。</p>		<p>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目前尚無學生議會議員出缺之後續辦法，爰新增本條。</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次變更。</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草案)

105年05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4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條及第五章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學生會組織，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籌組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四條 選委會掌理職權如下：

- 一、選舉公告事項。
-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 七、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期程

第五條 正、副會長暨議員之選舉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原正、副會長任期結束前辦理。

第二節 選舉人

第六條 凡為本校當學期在校學生皆為本法所稱選舉人。

第三節 候選人

第七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區，搭檔競選產生之，同組搭檔之候選人不限定同系所組成。

第八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各系所學生皆具備會長、副會長暨議員候選人資格。

議員選區劃分如下：

一、大學部各系為一選區一席。

二、各學院碩士班以上為一選區一席。

三、每一選區席次在校生人數250(含)以上多一席次。

四、有特殊學生團體，在不重複代表性下，可給予議員席次，同前敘述精神辦理。

第四節 產生方式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採搭檔參選，以候選人所得之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二組(含)以上，採相對多數者為當選人；候選人一組，採行使同意權制，超過總投票數二分之一同意，則為當選人，否則選舉無效。

第十一條 議員候選人採相對多數制；同額競選行使同意權制，超過總投票數二分之一為當選人，否則選舉無效。

第十二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無人登記，或投票率、得票率未達規定而無法產生正副會長，於再次公告及延長登記後，仍無法產生時，則由選舉委員會負責召集該屆新任系所學會會長，互相推選出兩組以上候選人。並應於次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補選。

議員選舉則不再辦理補選，視為該選區自動棄權，並刪除該選區任期其席次。

第五節 選舉公布及候選人登記

第十三條 選委會應於左列規定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 一. 於投票日前三星期公告選舉辦法、名額、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候選人登記時間。
- 二. 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選舉人名單及競選期。
- 三. 於投票日開票後公告當選人名單及得票數。

第十四條 若於候選人登記時間內無人登記，選委會應進行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公告。

第十五條 參選人於選委會登記後成為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候選人登記表。
- 二、學生證影印本。
- 三、獎懲紀錄證明。

第六節 選舉活動

第十六條 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日前五日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十七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如下：

-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張貼海報、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 三、訪問選舉人。
- 四、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第十八條 選委會得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第十九條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或其他宣傳物，應張貼於選委會公布之地點。候選人之各種宣傳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第二十條 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惡意攻訐其他候選人之言論或文宣品。
- 二、以暴力脅迫爭取選票。
- 三、以期約、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爭取選票。

第七節 投票及選舉結束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應憑學生證領取選票。

第二十二條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選票圈欄處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第二十三條 由各系所學會推派代表及學生會幹部進行監票，由選委會遴選監票人員(其監票人員不得為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 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廢票之認定由監選人員及輔導單位負責裁定)：

- a. 不守規定之投票者。
- b. 圈選人數超過定額者。
- c.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圈選位置錯誤者。
- d.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e. 簽名、蓋章或加入任何文字畫寫符號者。
- f. 選票破損、污染至無法辨識者。
- g.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h. 不用規定之圈選工具者。

第二十五條 候選人如對自己或其他候選人之票數有所疑慮，請於投票日後三日內檢據向選委會提出驗票申請。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若有違反國家法令或不適任之情事，經學生議會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提議，且三分之二同意，或本校在校生人數四分之一連署向學生議會提議，辦理罷免投票。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應辦理罷免投票，罷免投票經全體會員投票後，其有效票數多於該次當選有效票數，罷免程序始得成立；罷免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組學生會正副會長再提罷免。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罷免，由原選區二分之一學生聯署提議，原選區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二分之一同意，使得罷免，罷免成案，解除議員資格。

第二十九條 選區議員出缺時，由得票數高至低依序遞補，如無法遞補，不辦理補選。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會員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會員權利條列如下： 一、會員得行使選舉、 罷免、 <u>意見反應</u> 之 權。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之 權。 三、參與本會會務與各 項活動之權。	第七條 會員權利條列如下： 一、會員得行使選 舉、罷免、 <u>創制</u> 、 <u>複決</u> 之權。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 之權。 三、參與本會會務與 各項活動之權。	由於本校學生會目前 尚無創制、複決之相 關法規，故修正為意 見反應。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二條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 各部門： 一、秘書部：協助會 長、副會長綜理 本會事務，完成 會議紀錄並建 檔。 二、活動部：負責籌 劃、推動本會相 關活動。 三、公關部：負責本 會對外交流事務 及本校所屬學生 社團之行政協 調。 四、財務部：編列及 執行本會之各項 經費，促進本會 資產之有效運 用。 五、學權部：負責全 校學生權益之增	第十二條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 列各部門： 一、秘書部：協助會 長、副會長綜理 本會事務，完成 會議紀錄並建 檔。 二、活動部：負責籌 劃、推動本會相 關活動。 三、公關部：負責本 會對外交流事 務及本校所屬 學生社團之行 政協調。 四、財務部：編列及 執行本會之各 項經費，促進本 會資產之有效 運用。 五、學權部：負責全 校學生權益之	變更旨在合併行政中 心正副會長以及學生 議會議員選舉業務。 業務由學生會行政中 心選舉委員會執行。

<p>進及維護。</p> <p>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會<u>正副會長及議員</u>之選舉罷免事宜。</p> <p>本會會長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其他各部或分配職權，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p>	<p>增進及維護。</p> <p>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會<u>正副會長</u>之選舉罷免事宜。</p> <p>本會會長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其他各部或分配職權，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p>	
<p>第十八條 本會幹部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u>不依本校懲處規範</u>。</p>	<p>第十八條 本會幹部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u>對會議外不負責任</u>。</p>	<p>修正旨在說明會議內之言論免責權僅及於校規。</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p>	<p>第五章 學生議會</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依「<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u>」選舉，議員不得由系所學會正、副會長兼任，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u>由全校各系所學會自行選舉出一名代表擔任</u>，議員不得由系所學會正、副會長兼任，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一、修正旨在明定選舉法規來源。</p> <p>二、學生議會議員選舉不再透過系所學會選舉指派。</p>
<p>第二十八條 第五點</p> <p>新當選會長如有施政需求，於任期開始前，得召開新任議會議員臨時會。</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協助新任學生會施政順暢，得提早運作召開相關會議。</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u>選舉辦法</u>另訂之。</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u>組織辦法</u>另訂之。</p>	<p>由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本身即有議會組織辦法，但缺乏議會議員選舉辦法，故修正為選舉辦法，並另訂學生議會選舉辦法。</p>
<p>第六章 經費與預算</p>	<p>第六章 經費與預算</p>	
<p>第三十四條 第六點</p>		<p>一、<u>本點新增</u>。</p>

<p>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於每年收入的百分之五至十為保留款，以備會員退費之須，歷年之退費結餘款，不得為每年的經常門預算。如要動用結餘款經行政部門提出預算需求，經議會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決議，得動用之，但只得超過歷年總結餘款的二分之一。</p>		<p>二、為維持學生會長久運作及退費需求，爰增此點。</p>
<p>第三十四條 第七點 前<u>六</u>款的孳息。</p>	<p>第三十四條第六點 前<u>五</u>款的孳息。</p>	<p>調整本條款次。</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000年0月00日 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Student Association)，中文簡稱「北藝大學生會」，英文簡稱 TNUASA，(以下簡稱本會)。成立宗旨為促成學生自治以及落實校園民主。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在學學生之最高學生自治團體，綜理本校學生相關之事務。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所組成。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各學生社團與各系所間之聯繫。
- 二、籌辦增進學生交流之活動。
- 三、促進學生福利事宜。
- 四、綜合並反應學生意見，做為學生與校方意見溝通之平台。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於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權利條列如下：

- 一、會員得行使選舉、罷免、意見反應之權。
-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 三、參與本會會務與各項活動之權。

第八條 會員義務條列如下：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之聲譽。
- 二、繳納會費。
- 三、其它法令所規定及約定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保障如下：

- 一、前述第七條第一款所訂定之會員權利不受任何限制。
- 二、若會員不盡義務，得依學生議會之決議，限制其對第七條第三款所定的權利。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一名，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處理會務。
- 二、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 三、會長得代表本會出、列席各級學校會議。

四. 會長應每學期提出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交付議會審議，於學生議會末次開會時提出實際收支報表及接受學生議會質詢。

第十二條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門：

一、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綜理本會事務，完成會議紀錄並建檔。

二. 活動部：負責籌劃、推動本會相關活動。

三. 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交流事務及本校所屬學生社團之行政協調。

四. 財務部：編列及執行本會之各項經費，促進本會資產之有效運用。

五. 學權部：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及維護。

六. 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會正副會長及議員之選舉罷免事宜。

本會會長得視實際需要增減其他各部或分配職權，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

第十三條 各部部長皆由會長提名，並將幹部名單於學生議會預備暨審查會議召開前七天送至議會秘書處。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暫時代理，並應於下次學生議會開會前提出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四條 本會正副會長與各組幹部於任期屆滿，且無不良紀錄及表現，依照服務學習點數計算標準原則核發服務點數。

第十五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會長收到決議文後兩週內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十六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議會議長立即代理會長職權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並以書面通知學生議會秘書處，議長職務由副議長代理，代理會長應於代理任期起始一個月內提出行政中心幹部名單，供大會審核。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

(一) 除寒暑假之外由會長於會期中每月召開一次。

(二) 首次常會須於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會長對所提之部門各部長行使業務分派。

(三) 常會需經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二、臨時會：

(一) 視特定活動需要召開。

(二) 會長諮請。

第十八條 本會幹部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不依本校懲處規範。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會議任務如下：

一、籌辦全校性活動。

二. 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三. 檢討並改進學生會各項興革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對外之正式公文書及收據，均須經本會會章用印後始生效力。

第五章 學生議會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及監督機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所組成，代表會員行使權利。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會章程。
 - 二、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相關之法規。
 - 三、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但審查預算案時，不得提議追加預算。
 - 四、對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負責人有質詢權、糾正權及彈劾權。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選舉」，議員不得由系所學會正、副會長兼任，任期一學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六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主持會議，並維持會場秩序。
 - 二、得視實際情況召開臨時會或各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以上。首次常會需於開學後兩星期內召開。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議長須於七日內召開。
 - 三、委員會常會：由各委員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四、預備暨審查會議：議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召開預備暨審查會議，現任副議長、各委員會召集人及新當選之全數議員均為席，並由議長主持新任議長、副議長推選、各委員會成員分配及委員會召集人推選。
- 五、新當選會長如有施政需求，於任期開始前，得召開新任議會議員臨時會。**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各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秘書長由議長自該屆議員提名，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餘秘書由秘書長召集，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書作業、開會準備事宜及議長交付事宜。
 - 二、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一人，正、副議長及秘書長不得加入議會各委員會成員參與運作。
 - (一) 總務委員會：負責審核學生會提報之預算案、決算案並監督學生會活動及經費運作之執行、蒐集資訊並建議本會推動校內外相關改革事宜。
 - (二) 程序委員會：負責會議提案之處理及議案之程序。
 - (三) 法規委員會：綜理審查並監督學生會各部門之行事與法規有無牴觸、注意學生會法規有無遺漏、不合時宜、互相牴觸或不適當之情形，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審查學生會公布之命令是否合適。

(四) 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監督學生會學權部，針對本校學生、住宿生、社團學生等權益維護及落實相關改革。

第三十條 各議員可自由加入各委員會，人數過多以抽籤決定，人數過少時，議長指派議員參加。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第三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罷免，應敘明理由且由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費與預算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六、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於每年收入的百分之五至十為保留款，以備會員退費之須，歷年之退費結餘款，不得為每年的經常門預算。如要動用結餘款經行政部門提出預算需求，經議會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決議，得動用之，但只得超過歷年總結餘款的二分之一。

七、前六款的孳息。

第三十五條 行政中心得決定收取會費之方式，並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收取會費時應告知以下事項：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依據本會規程，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關收取會費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相關幹部，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七條 本會審查預算案時，相關預算之提出人應列席提出說明及備詢。

第七章 章程之修改及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法規。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並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一、由會長提議或由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提學生議會審議，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二、由會員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修改，提學生議會審議。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